

莘县警方破获“3.03”非法运输毒品案

民警现场缴获毒品冰毒100.14克



▲ 民警讯问犯罪嫌疑人现场。(警方提供)

▶ 警方缴获的冰毒。(警方提供)

本报聊城5月21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玉庆 梁清江) 为给亲戚出气,将毒品投掷到他人家中并给警方报警诬陷他人贩毒,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脚。5月18日,莘县公安局多警种同步上案,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通过缜密侦查破获“3.03”非法运输毒品案,一举缴获毒品冰毒100.14克,犯罪嫌疑人以“零口供”被依法逮捕。

警方介绍,今年3月3日9时许,莘县公安局110接警台

接匿名男子举报称,莘县某小区的李某贩毒。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李某家中,经查在其门侧布猴猴内发现疑似冰毒晶体一袋,经现场称重共计100.14克。对于警方查获的冰毒,李某辩称该物品非其所有,并称是一个送货人受委托刚刚送来的礼物。

民警感觉事有蹊跷,遂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通过鉴定、摸排、辨认、布控、调取相关证据,锁定台前县的张某(男,41岁)为毒品嫌犯。张

某到案后,拒不交待其犯罪事实。办案民警没有气馁,继续通过社会关系调查,确定了其作案动机。

警方查明,今年农历春节后,张某到莘县串亲戚时得知亲戚张某某因琐事纠纷,主动提出要给亲戚出气,遂自导自演,将毒品冰毒投掷到李某家中并打电话报警诬陷李某,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将面临着身陷囹圄的下场。

目前,莘县警方正对案件进一步调查中。

两人冒充“神医”看病诈骗37万

聊城警方成功打掉一诈骗团伙

本报聊城5月21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朝旺 孙明华) 东昌府区两名男子看到他人坐好车、住楼房,过上幸福生活,两人有了冒充“神医”看病来钱快的歹念,去年以来,两人冒充“神医”治病,诈骗群众多名,涉案金额37万余元。近日,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在市局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今年3月29日13时45分,被害人荆某来刑侦三中队报案称:2016年农历7月16日以来,其被两名男子以迷信看病、压香火钱、压福拖福等名义诈骗其现金33万元。3月份以来,刑侦三中队陆续接到多起群众类似报警,接案后,刑侦三中队立即展开工作,经研判分析,多起诈骗案件相同,犯罪嫌疑人特征相同。随后,将多起诈骗案件并列侦查。通过秘密摸排,警方掌握了嫌疑人田某、田某某犯罪证据,并对其实施上网追逃。

通过大量工作,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田某在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一带活动。5月17日,经连续三日蹲守,刑侦三中队民警在市局有

关部门的配合下,在天汇香江名珠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田某某擒获。随后,根据嫌犯田某某交待,当天在东昌府区花园路和建设路附近将犯罪嫌疑人田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田某,男,32岁;犯罪嫌疑人田某某,男,29岁,均系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据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述:自2016年农历7月份以来,以看“说头”(有灾),以拿钱消灾、提运托福等为名,利用压香火钱的名义进行诈骗,共诈骗武某、荆某等多名群众,共诈骗金额37万余元。

民警介绍,田某小时候得过一场病,通过一名“神医”治好了病,从此,对“神医”看病深信不疑。去年6月初,嫌犯田某、田某某同住一个村,因常聚在一起吃喝,很快成为酒桌上朋友。有一次,两人酒后谈到有的人坐豪华车辆和住高楼小区,心里很不平衡,遂生邪念:“咱也不能这样活下去,也要过上城里生活!”田某某此话脱口而出,田某某一拍即合,随即冒充“神医”诈骗群众来钱快的想法形成,从此开启了他们靠诈骗实现开豪车、住高楼的梦想,可是梦还没来得及圆,就落入法网。

受胁迫离职,员工将公司告上法院

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员工,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潘辉

不签“离职交接表”,就扣发两个月的工资,在聊城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的陈女士无奈在离职交接表上签字。而后由于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遭拒,最终将公司告上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员工18460.20元,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原告】不签离职交接表就扣工资

法院审理查明,陈女士自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在聊城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证人的证言证实,当时该公司要解散,欠包括陈女士在内的十余人二个月的工资,当时公司告诫员工,不签订离职交接表,就不发工资,在这种情况下2016年6月17日陈女士在离职

交接表上签字。2016年6月17日代发工资显示,网银代发二个月工资。

陈女士认为当时被告欠自己二个月工资,不在离职交接表上签字,就不发工资,是受胁迫所致,而被告认为陈女士辞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发生纠纷,原告向聊城经济技术开

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393.65元;怀孕期间的补偿;办理失业保险手续,仲裁委作出裁决书,认为辞职是陈女士的真实意思表示,驳回了陈女士的仲裁请求。陈女士不服诉至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法院】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合法,这是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证人的证言证实合同解除的根本原因是被告公司要解散,当时该公司欠包括陈女士在内的十余人两个月工资,不在离职交接表上签字,就不发工资,在这种情况下签订的离职交接表。工资发放交易明

细2016年6月17日网银代发二个月工资,进一步证实陈女士主张成立,辞职不是陈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认定原告主动辞职不当,应认定被告在不签字就不发二个月工资的要挟下,乘人之危签订的离职交接表,解除的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

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存在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及在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其解除与原告劳动关系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判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

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原告在被告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原、被告双方的劳动关系已于2016年6月解除。原告陈女士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051.13元,其工作年限应为4.5年,被告应支付原告赔偿金18460.20元(2051.13元/年×4.5年×2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根据以上规定,被告公司应为原告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